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日下午14时左右，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冠养元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冠”）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与纬一路交汇处的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故的原因及处理情况

根据临颍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临消火认字[2020]第0009号），起火原因认定为：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根据临颍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事故性质的说明，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事故。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支付的保险赔偿理赔款共计人民币5,526,995.25元，现理赔款已经全部到账，扣除保险理赔款后，本次火灾事故实际造成的净损失约为58.90万元，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事故的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并作了相应整改，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处理。公司管理层将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结合重点工艺、设备等特点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并将

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单位、整改时间、整改责任，切实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2020 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火灾相关事故认定和赔偿工作已全部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